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 0603 执 79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住所地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117 号。

法定代表人：项林，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姜明宇，男，198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身份证号：
2106031987021

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姜明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做出的 (2020) 辽 0603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姜明宇应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284324.10 元、利息 10861.02 元、；罚息 210.40 元、利息复利 466.24 元、；罚息复利 5.65 元及其后的利息、罚息。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判决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姜明宇所有的已设立抵押登记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五路 16 号 803 室（建筑面积：99.55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查封期限为三年。经网络询价，其房屋询价结果分别为 6479 元/平方米（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5343.00 元/平方米（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暂无匹配结果，其询价平均值为 5911.00 元，本案采用网络询价平均价评估结果为 5911 元/平方米，所以被拍卖房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五路 16 号 803 室（建筑面积：99.55 平方米）]的评估价认定为 5911 元/平方米，房屋评估总价为 588440.05 元。

经合议庭合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 470752.04 元（房屋网络询价降价 20%）作为拍卖底价对被执行人姜明宇所有的已设立抵押登记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五路 16 号 803 室（建筑面积：99.55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第一次网上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陶 占 华
执 行 员 鄂 斌
执 行 员 朱 付 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徐 樱 哲